

公开

#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常工信复〔2021〕第 27 号

## 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提案 第0126号的答复

张立莹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后疫情期精准帮扶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建议》收悉，文中分析了目前我市中小企业生存和发展所面临的四大问题，并提出了相关建议，现就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去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落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市经济在巨大困难挑战中稳住基本盘、呈现稳定恢复增长态势。

### 一、关于推动内外融合发展

一是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加大对企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的支持力度,坚守欧美市场,开拓东盟市场,加力“一带一路”市场。鼓励重点流通型外贸企业积极参加境外展会,给予更高比例的补助。支持企业参加省商务厅 2021 年贸易促进计划线上国际展会,给予一定的补助。对我市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境外参展的且在疫情响应前已支付参展费用、发生实际损失的,对展位费的损失部分给予不超过 50% 的补助。二是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在省级 30—300 万美元统保平台基础上,继续建立市级 300—600 万美元及 600—3000 万美元统保平台,鼓励辖市区建立 0—30 万美元统保平台,实现 0—3000 万美元企业信保全覆盖,创新搭建重点流通型外贸企业统保平台,有效帮助出口企业开拓市场。三是加强外贸企业大金融帮扶。积极协调推进政银企对接,深入开展“外贸贷”信贷风险补偿业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杠杆效应,帮助外贸企业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并进一步新增金融机构,扩大业务覆盖面。鼓励各金融机构加大放款力度、提升风险容忍度以及采取优惠率。四是坚持品牌发展战略。着力提升自主品牌国际竞争力,加快实施外贸品牌发展战略,支持和引导企业强化品牌意识,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支持企业开展专利申请、品牌培育、标准研制、科技创新、国际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强化贸易与产业的互动。紧扣我市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重点打造一批出口产业集群,积极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支持基地内企业以技术优势或自主知识产权参与国际标准的制修订,推动常州标准走出去,加快标准国

际化进程。五是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以“促消费、扩进口”为出发点，深入推进商贸流通和对外贸易融合发展。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出口转内销的政策措施，帮助和引导有条件的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积极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促进国际国内标准转换和衔接，鼓励企业采用电子商务、网红经济、直播带货等形式开展产品内销，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互相促进。支持有条件的商贸流通企业走出去，建设境外营销、支付结算和物流服务网络，开展外贸业务。六是强化外贸企业服务。以出口产品专利保护为切入口，分期分批为有需求的外贸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引导和规范外贸企业加强专利风险防范、重视规避设计开发风险、培育自有专利产品出口。继续普及中小企业应对贸易摩擦的业务知识培训，加强涉案企业的应对工作指导。建强法律服务平台，拓展法律服务功能，提升法律服务效能，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有效帮助企业预防、化解国际经贸风险与摩擦。进一步发挥贸促会国际商事认证服务职能，为企业出具包括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等在内的国际商事证明书，保障企业应对各类风险，顺利通关结汇。帮助外贸企业涉及业务的外籍人员入境，帮助外贸企业人员办理 APEC 商务旅行卡。

## 二、关于推进智能化改造

一是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出台《常州市工业智造明星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提出“253”十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目标。2020 年，十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速壮大，生物医药、绿色精品钢行业实现两位数增长，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产业集群产值首次突破千亿元。出台《常州市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

展的意见》及相关政策。召开 2020 新基建发展推进大会，全市新基建产业项目总投资超 1000 亿元。新型碳材料先进制造业集群入围国家先进制造集群竞赛决赛，轨道交通装备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被评为五星级国家示范基地。二是完善智造体系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打造样板智能车间（工厂），新增省级示范智能车间 31 个、列全省第三，培育市级示范智能车间 20 个、智能车间 51 个。加快培育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新增省级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 3 家。新增国家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5 家，累计 18 家、列全国地级市第一；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2 家。三是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召开 2020 世界工业与能源互联网暨国际工业装备博览会。中标 2020 年国家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 6 个，新增国家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项目 1 个，荣获国家第三届 5G 应用征集大赛一等奖。常州高新区获评省级“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基地。新增国家两化融合贯标企业 110 家、省级 55 家，新增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8 家、重点平台 3 家，累计上云企业超 9000 家。两个国家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获批建设并上线运行。四是强化产业集群生态建设。试点探索产业与金融良性互动、互利共赢发展模式，常州市入选国家第二批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常州市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入选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常州三晶科技园入选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总数 3 家、列全省第一。新增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1 家，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0 家。

### 三、关于落实惠企金融政策

**(一) 引入第三方评估，优化企业融资环境。**去年以来，我市先后开展了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江苏省营商环境评价、民营经济营商环境评价等多层次评价工作，对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均按照“获得信贷”指标进行全面考核并聘请第三方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机构反馈，我市 2500 多家企业参与了满意度调查，其中有 78.27% 的中小微企业对我市融资环境较为满意。我市多措并举，通过整合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供多层次金融顾问服务、持续完善征信服务体系、搭建涉金融债权案件信息共享平台、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工作，帮助企业压降交易时间、成本，不断优化金融环境，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0 年末，我市普惠型小微企业本外币贷款余额 1082.71 亿元，比年初增加 277.65 亿元，增长 34.49%。

**(二) 完善激励机制，提升普惠工作质效。**一是印发《在常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激励办法》，向银行业金融机构下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目标任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创新普惠金融产品。二是设立规模 1000 万元的普惠金融专项资金用于推动“财政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对在支持普惠金融工作方面表现突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奖励。三是强化财政资金的杠杆导向效应，在财政资金存放招标评审机制中引入民营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绩效评价指标，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三) 健全担保体系，强化贷款增信支持。**一是设立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我市出台了《常州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通过财政资金的引导与风险补偿，为民营和小微

企业提供贷款增信措施。其中推出首期规模为 1 亿元的小微企业“首贷融”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主动破解小微企业首贷难题，全面提升初创型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水平。同时设立了小微企业“成长贷”风险补偿资金，为成功晋升成为规模以上的企业、技改和智能改造重点企业、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十百千”创新型企业提供增信。截至目前，市信保基金整合、新设各类风险补偿子基金 16 支，规模达到 10.22 亿元，累计支持银行为民营和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29435 笔、金额共计 801.5 亿元。二是设立了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常州信用融资担保公司，推动农发行总行、中行江苏分行、人保集团等金融机构开展常态化政银保合作，鼓励合作担保机构设计、推广风险分担机制。通过补贴合作担保机构担保费、对担保机构实行风险补偿补贴等方式，推动银行机构与担保机构扩大业务合作规模，缓解银行机构对企业抵押资产的过度依赖，缓解小微企业担保难题。三是用好各类政策支持工具。2020 年，会同人民银行等部门用足用好货币政策两项直达工具，支持和引导银行机构持续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规模，年末实现投放再贷款再贴现资金 63 亿元，其中，运用专用再贴现 11 亿元，支持各类各类民营小微企业 243 户。全市金融机构为普惠小微企业累计办理延期还本付息 200.93 亿元，新增信用贷款 95.87 亿元，占同期普惠小微贷款增量的 39.65%。（四）协同资源优势，发展供应链金融。一是推进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建设。依托中征应收账款平台积极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协同发展的生态环境，组织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上线开展业务，

有效解决企业融资缺乏有效抵押质押物问题，扩大应收账款融资规模。截至 2020 年末，辖内金融机构累计通过平台促成应收账款融资成交 301 笔，融资金额 290.17 亿元。二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建立专门的供应链金融产品，积极挖掘产业金融需求，灵活运用多种方式进行抵质押贷款，将信贷业务由中介向“融资+融智”模式转变，由单一客户向“行业+客户群”转变。目前，光大银行成功搭建了“供应链金融云平台”，建成以优质对公战略客户为核心企业的供应链生态圈，推出 1+N 保理业务、“全程通”等供应链产品；江南农商行落地了“资产池”融资产品，为企业定期、稳定的应收账款进行入池质押，提供短期融资，解决企业经营性资金需求。（五）完善转贷续贷制度，健全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政策的通知》要求，引导和鼓励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全面开展各类转续贷业务，目前全市各银行机构积极推广“连连贷”、“年审贷”、“鑫转贷”等转续贷产品，2020 年共为 14916 家企业提供 21717 笔转贷资金，共计 1229.6 亿元。二是提供政府性转贷服务，在已推出产品“周转贷”的基础上，成立常州市普惠金融服务中心，设立首期规模为 1 亿元政策性转贷资金，为企业提供低成本转贷资金。在线发布“普惠融”转贷产品，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的转贷资金业务不收取资金使用费，转贷时间控制在 2 天以内，截至目前，政府转贷资金共为 2349 家企业提供 6495 笔转贷资金，共计 1090.34 亿元。下一步，将市普惠金融服务中心中小企业转贷资金增资至 10 亿元，单设创新企业专项转贷

资金，对“白名单”内科技企业转贷业务费率下降 50%。

#### 四、关于强化人才专项扶持

一是全面落实社保费减免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和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免征 2~12 月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截至 12 月，全市涉及免缴企业单位 9.63 万户，合计金额 83.27 亿元，其中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分别免缴 77.62 亿元、2.47 亿元、3.18 亿元。对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在享受减免政策的同时，可以申请最长 6 个月的无滞纳金缓缴期。同时，通过微信、网站等网络平台宣传减免缓政策，并对近 4 万企业负责人发送短信告知政策，助力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二是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及时出台《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26 号)，降低政策门槛，放宽企业裁员率标准，中小微企业的裁员率按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确定；对 2019 年初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按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 20% 确定，政策更加精准、聚焦，突出帮扶中小微企业。同时，优化经办流程，对返还金额 10 万以下的企业，实施简易程序，无需企业申请，直接返还。截至目前，全市共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3.45 亿元，比去年增长 150%，涉及企业 5.54 万家，金额 3.45 亿元，惠及人数 93.7 万人，其中受疫情影响的 4 类服务业企业 6029 家，发放资金 1.49 亿元，惠及人数 13.88 万人。三是成功搭建中小微企业职业技能培训“云服务”平台。我市着力搭建常州市职业技能培训云服务平台，成为省内首个覆盖技能培训全业务的“互联网+职业技

能培训”平台，为参训对象、培训机构提供信息展示、需求对接、预约报名、开班管理、补贴申报等一揽子公共培训服务。同时，通过补贴资格认证、电子社保卡考勤、人脸考勤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培训质量管理，提升补贴资金的使用效能。截至目前，全市已有 6 万多人次通过职业技能云平台报名参加线上培训。学员有意愿继续参加线下技能培训，可直接抵扣不超过 50% 的课时，更多的劳动者实现了“停工不停学，防疫不停学”。四是大力落实以工代训政策。出台《关于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以工代训政策覆盖了三类企业：第一类是面向部分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的中小微企业。第二类是疫情期间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企业连续停工停业 1 个月以上的中小微企业。第三类是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企业。去年我市共发放以工代训补贴资金 2.72 亿元，惠及 2.8 万家企业、50 多万名企业职工。五是支持中小企业引才聚才。我市于 2020 年率先在企业试点开展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考核认定工作突破学历、资历、论文等要求，更加注重品德、能力、业绩导向。业绩突出者，可放宽学历、论文、任职年限等要求，直接申报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考核认定。2020 年，我市共有 50 名专业技术人员申请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其中 19 人通过；25 名专业技术人员申请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其中 11 人通过。通过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拓宽了我市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评价通道，对优秀人才的发现、培养和激励起到了重要作用。

正如你们所言，常州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制造业雄厚。是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对当前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至关重要。下一步，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持续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制度，强化后疫情期间惠企政策落地，着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保障，促进企业发展提质增效，为广大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实现持续健康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环境。

感谢你们对中小企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签发人：薛庆林

经办人：黄文明

联系电话：85681230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